

# 滨海农业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工作实施方案

内《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的通知》《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务〔2014〕1号），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现将我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

秘书：明振华

名字。

（4）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5）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6）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7）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8）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9）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10）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11）在填写表格时，表格不能按表格的格式填写。

（12）（必须为我院教师，可以安排研究生辅助，研究生不列入名单）

职责：

1. 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交符合答辩资格和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2.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3.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4.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5.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6.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7.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8.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9.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10. 在答辩前必须排定在答辩学生名单。

组长：系主任

成员：系正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各答辩小组组长

毕业论文(设计)需在毕设系统进行学术不端检索(查重),指导老师应及时审核已查重的论文,并作出审核意见,学生需修改符合要求。

每个学生有3次机会查重,学生无权限查看检测结果。学生每次上传论文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学生上传第一次后,要获得指导老师审核同意方可上传,且根据指导老师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 4.3.2 论文查重(校外)

学生系统与学校提供检测系统,以重为

指导老师(可写+盲评)提交:答辩成绩(0-3.0)2.0.6.

#### 4.3.3 论文查重

学生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需在 5 月 20 日前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成绩。

#### （四）评阅意见

为严把质量关，评阅环节采用盲评方式进行。

##### 1. 确定盲评资格

（1）第三次查重后，全网查重和校内互查均不超过 30%（含），且指导教师在 5 月 21 日 17:00 前未提出需修改后才能进入盲评的毕业论文（设计），列入盲评范围。论文已公开发表的由各系

必须删除指导老师(姓名、职称)及自己个人信息(姓名、学号、班级、专业、学院),否则无法在毕设系统中成功提交。

(4) 删除教师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信息,删除答辩

5.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6.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7. 指导老师最终意见为“审核不通过”；
8. 未能参加盲评的；
9. 因盲评不通过且未申诉或申诉失败的，学院不予以参加答辩的；

10. 学生未缴清学费。

学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布取消答辩资格学生名单。

#### 四、后期工作安排

1. 学生答辩后需要修改论文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在“中国知网”管理系统中重新提交并进行查重检测。

2.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在毕设系统审定总评成绩，并在答辩日期之后 2 日内，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意见录入毕设系统。

3. 指导教师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前在教务系统录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4. 2021 年 6 月 16 日前在毕设系统完成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工作。

2. 获优秀论文(设计)的学生比例应不大于该专业学生总人

5.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程使用“中国知网”  
管理系统,所有过程材料及论文(设计)最终稿均以电子版存档,  
请师生及时在毕业系统录入电子签名,否则论文无效。

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实施方案》作废,  
以本版方案为准。

附件:

1. 答辩小组安排表、答辩安排表
2. 系列文件

邵晓

